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4-044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亲自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知如下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州广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申请委托贷款不超过5000万元的议案》。

公司拟向广州广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广稳投资”)申请委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广稳投资通过委托银行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南昌银行”)发放该笔贷款并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签署本笔贷款的相关合同。上述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不超过9.5%,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江门市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花苑1号全部7860.81平方米的房产(房产证号:江国房权证江字第1111022704号;该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241.3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江国地字第111022704号)作为贷款抵押,以公司持有的位于江门市东区的房地产开发公司100%的股权为本次贷款质押,并由公司关联方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标、杨树荣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会议9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门市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门市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借款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年利率不超过3.6%,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拟就上述借款事项为江门市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会议9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官堂村民委员会及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官堂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签订合作改造番禺官堂“城中村”项目意向书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官堂村民委员会及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官堂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签订《合作改造番禺官堂“城中村”项目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并在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城中村改造项目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官堂村民委员会及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官堂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相关的改造框架协议(如有)以及后续履行该事项所需开展的有关工作。

本次城中村改造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官堂村地,东至 吉祥古庙,南至大镇岗,西至跃进涌,汇贤小学,北至华南新城,具体位置以地形图为准。总占地面积约为1700亩,在常住人口约1660人,住户约950户,现有地上旧房建筑面积约70万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测数据为准)。

本次《合作改造番禺官堂“城中村”项目意向书》主要合作意向如下:  
一、官堂“城中村”改造方案需经村民认可,并以官堂村的名义报请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最终得到市政府批复后方可启动改造方式实施项目。

二、乙方之拟制定改造方案未能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同意,乙方应另行方案进行修改,直至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为止(改造方案最终以政府批准为准)。改造方案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甲、乙双方即签订正式合作开发改造补偿合同,同时,根据政府的相关规定及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内容,甲、乙双方及共同组建“城中村”改造“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的名义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办理项目改造相关审批手续,共同积极推进“城中村”的改造开发和建设。

三、乙方为落实合作的建设,在本意向书生效后5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万元(“¥20,000,000.00”)的诚意金(甲方可代收该笔),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官堂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开戶行:广发银行永康支行;账号:9272600100002486)。该“城中村”的改造方案未能取得政府批准或乙方未能达成预期的合作协议,在乙方终止合作意向书时即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万元(“¥20,000,000.00”)诚意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在乙方违约甲方违约时违约金人民币伍仟万元(“¥20,000,000.00”)诚意金,由本意向书约定。

四、甲方同意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诚意金之日起两周内,承诺乙方为官堂“城中村”改造项目唯一合作方案,并保证该意向书向书之乙方之外,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关于“城中村”的合作协议、意向书等相关合同。如乙方有重大进展,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会议9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中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番禺官堂“城中村”改造项目转让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广东中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广东中鼎”)签订《番禺官堂“城中村”改造项目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

鉴于广东中鼎于2010年9月10日及2011年7月8日分别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官堂村民委员会和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官堂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签订了《合作改造番禺官堂“城中村”项目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9月4日、2014年9月5日、2014年9月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导致股价异常波动原因:受国际经济不景气影响,应收账款风险增加,存货增加,相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增加,导致2014年半年度出现亏损情况。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531,554.9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31,975.7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9.60%。(详情请参阅巨潮资讯网网站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

4、2014年8月30日,公司刊登了《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三、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就公司存在相关拟进行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重组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尚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须关注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大投资者”: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树峰,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首次上市审核标准的通知》的要求,中国证监会还将按照《首发办法》及相关适用意见(三号)规定的条件对借壳上市进行严格审核。因此,本次交易必须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就公司存在相关拟进行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重组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尚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树峰,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首次上市审核标准的通知》的要求,中国证监会还将按照《首发办法》及相关适用意见(三号)规定的条件对借壳上市进行严格审核。因此,本次交易必须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就公司存在相关拟进行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重组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尚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本次交易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就公司存在相关拟进行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重组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尚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本次交易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就公司存在相关拟进行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重组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尚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本次交易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就公司存在相关拟进行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重组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尚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8、本次交易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就公司存在相关拟进行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重组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尚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9、本次交易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就公司存在相关拟进行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重组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尚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0、本次交易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就公司存在相关拟进行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重组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尚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1、本次交易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就公司存在相关拟进行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重组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尚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2、本次交易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就公司存在相关拟进行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重组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尚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3、本次交易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就公司存在相关拟进行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重组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尚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4、本次交易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就公司存在相关拟进行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重组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尚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5、本次交易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就公司存在相关拟进行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重组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尚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6、本次交易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就公司存在相关拟进行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重组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尚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7、本次交易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就公司存在相关拟进行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重组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尚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8、本次交易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就公司存在相关拟进行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重组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尚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9、本次交易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就公司存在相关拟进行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重组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尚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0、本次交易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就公司存在相关拟进行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重组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尚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1、本次交易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就公司存在相关拟进行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重组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尚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本次交易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就公司存在相关拟进行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重组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尚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番禺区内南村镇官堂经济合作社共同签订了《合作改造番禺官堂“城中村”改造项目意向书》及《合作改造番禺官堂“城中村”改造项目意向书补充协议(一)》。

董事会议决以人民币4900万元收购上述广东中鼎中的合作开发权及相关资产,具体包括:  
1、接管广东中鼎全资子公司上述协议的相关内容,广东中鼎前期所有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官堂村民委员会和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官堂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共同合作改造番禺官堂“城中村”项目的合作开发权。  
2、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官堂“城中村”改造项目前期所做的工作,相关报批报建手续。  
3、广东中鼎前期所有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官堂村民委员会和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官堂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共同签订的《广州官堂“城中村”改造项目意向书》一并转让给公司。

其中广州官堂“城中村”改造项目成立于2011年8月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官堂村村坊1楼;法定代表人:林进发;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室内装饰;市场营销策划。

上述改造项目权益及内控管理现状整体作价人民币肆仟叁佰万元(“¥43,000,000.00”),公司同意按此作价条件及金额购买广东中鼎在该项目的所有权益。广东中鼎转让该项目的权益给公司后,在其有关番禺官堂“城中村”改造项目中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随着项目权益的转让而转由本公司享有与承担。

本次会议9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关联方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的关联子公司代为收购南江宏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拟收购南江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宏”,“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并由南江宏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的关联子公司代为收购并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待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房地产资产的证监会审核后(无论是否审核通过),在2015年12月31日前,再由关联方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的关联子公司以原价将南江宏100%股权转让至公司名下。

南江宏为海南省定安县注册登记的责任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陈秀璋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70%股权,王显出资300万元,占30%股权。上述两位自然人是股东王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止2014年8月31日,南江宏总资产为人民币17250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5950万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1300万元。

南江宏拥有位于海南省定安县定仙公路北侧(高速公路仙内立交桥东边)的香江丽景房地产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99366.792平方米(项目容积率1.98),项目共分2期,第一期已经全部完工并部分销售,总建筑面积为35952平方米,其中已售面积为17719平方米,未售面积为18183平方米(其中住宅16001平方米,商辅1282平方米),二期均处于在建,总建筑面积为18183平方米,其中楼宇主体封顶面积约为36700平方米,已完工封顶面积为17855平方米,商辅面积约为2590平方米。

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此方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出具了独立书面意见。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为收购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收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且该标的公司100%股权由关联方王显持有,至本公司时也不会产生任何溢价。因此,本次交易金额并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9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9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4-044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门市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门市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  
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且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做出授权。

一、担保事项概述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三、担保事项履行的程序  
四、风险提示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的关联子公司江门市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借款3500万元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5%,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拟就上述借款事项为江门市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门市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项目投资,销售、出租和管理高级商品房,企业经营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及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室内外水、空调安装及维修服务,楼宇清洁服务,建筑工程勘察、房产开发、建设,物业管理,批发贸易(国家专营专卖商品除外)。注册资本12000万元,股权由杨树标、杨树荣、王显、王显出资,王显出资12000万元,占100%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26,609,079.93元,净资产为:261,989,086.82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门市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26,609,079.93元,净资产为:261,989,086.82元。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因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做出授权,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述授权范围之内,因此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对江门市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66万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881万元。除公司为购买本公司所开发的益丰花里项目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1亿元人民币的按揭贷款担保外,其余全部是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加上此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331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9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4-046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委托关联方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的关联子公司代为收购海江宏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释义:  
本公司: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粤泰集团: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南江宏:是指公司控股的南江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宏”,“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并由关联方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的关联子公司代为收购并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待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房地产资产的证监会审核后(无论是否审核通过),在2015年12月31日前,再由关联方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的关联子公司以原价将南江宏100%股权转让至公司名下。

2.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收购南江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宏”,“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并由关联方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的关联子公司代为收购并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待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房地产资产的证监会审核后(无论是否审核通过),在2015年12月31日前,再由关联方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的关联子公司以原价将南江宏100%股权转让至公司名下。

3.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2014年9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进行了表决,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并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未达到3000万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2014年9月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配套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的房地产资产。

5.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2014年9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进行了表决,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并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未达到3000万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2014年9月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配套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的房地产资产。

7.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2014年9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进行了表决,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并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未达到3000万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2014年9月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配套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的房地产资产。

9.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2014年9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进行了表决,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并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未达到3000万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2014年9月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配套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的房地产资产。

11.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2014年9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进行了表决,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并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未达到3000万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2014年9月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配套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的房地产资产。

13.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2014年9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进行了表决,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并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未达到3000万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2014年9月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配套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的房地产资产。

15.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2014年9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进行了表决,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并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未达到3000万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2014年9月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配套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的房地产资产。

17.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2014年9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进行了表决,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并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未达到3000万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2014年9月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配套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的房地产资产。

19.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2014年9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进行了表决,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并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未达到3000万元